

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 安 县 财 政 局 文件

东人社发〔2021〕5号

关于印发《东安县实施〈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社区及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和我县实情，现将《东安县实施〈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认定流程

2、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标准及申办流程

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安县财政局



2021年4月1日

东安县实施《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并核拨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在省本级参保且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地申领，高校毕业生在就业登记地申领。

第二章 社会保险补贴对象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

险补贴：

(一)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二)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三)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四)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第三章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期限和标准

第五条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后，可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代发放工资或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第三方单位，以及毕业时间(毕业证发放时间)超过2年的高校毕业生，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一)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不早于初次申报时间一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不再申报本补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距法定退休时间不足5年的,可延长享受至法定退休时间;提前退休的,以实际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补贴起始时间不能追溯至初次核定享受政策之前;延迟退休的,以法定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延迟退休期间不再继续享受补贴。

(二)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同一时间、同一对象只能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之中的一种,不能同时享受;对同一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单位,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累计时间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期限。

(三)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限从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至毕业时间满2年为止。不同小微企业招用同一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累计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1年。同一符合

条件高校毕业生，可在不同时间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一) 对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二)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因素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4050”人员(女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上、男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上，下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60%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三) 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社会保险补贴按前款非“4050”人员标准执行。

第四章 社会保险补贴的申领

第八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按规定先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须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向东安县就业服务中心申报社会保险

费补贴。

第九条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应按照省平台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2. 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件；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第十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完成缴费后，前往居住地各社区（村）或通过官方平台自主申报，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录入上传以下资料：

1. 社会保障卡；
2. 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填报录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交虚假错误信息导致的后果由填报单位和个人全部承担。

第五章 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第十一条 东安县就业服务中心应及时对企业（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通过省平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

位)银行账户。

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和资金拨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由社区(村)完成资料录入和调查，提交给街道(乡镇)进行确认，街道(乡镇)完成确认后，提交东安县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相关补贴信息在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或银行账户。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从受理到审核完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六章 服务与监督

第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当指导企业(单位)、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报办理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合作，精简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和经办，为申报企业(单位)和个人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宣传、落实和统计工作，定期收集上报实施社会保险补

贴政策的相关情况和问题。

第十六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举报投诉电话（0746-4220066），接受社会监督；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非法恶意骗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应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回被骗取的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同时按规定纳入相关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的，分别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对符合条件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已通过审核享受补贴的，按原规定完成本次补贴工作，暂未通过审核的按本办法执行。我县之前实施的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我县此前已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的，不得再次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附件1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及认定流程

一、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根据现行文件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一) 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人员；
- (二)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三)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四) 残疾人员；
- (五) 失地农民；
- (六) 军队退役人员；
- (七) 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 (八) 烈士家属；
- (九)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 (十)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已从事有劳动报酬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报酬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已有经营收入（包括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等）的人员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遵循个人（家庭）申请、社区核查公示、街道初审、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

会出具的目前尚未就业的证明、本人免冠两寸彩色照片两张及以下规定的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认定表》，《申请认定表》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

- 1、符合第一条第二项、第九项的，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地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全家所有劳动力未实现就业再就业的证明；
- 2、符合第一条第三项的，还须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凭证；
- 3、符合第一条第四项的，还须提供民政部门或残联发放的残疾等级证明；
- 4、符合第一条第五项的，还须提供土地被征用的证明；
- 5、符合第一条第六项的，还须提供部队转业、复员、退伍证明；
- 6、符合第一条第七项的，还须提供《劳动模范荣誉证》；
- 7、符合第一条第八项的，还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革命烈士证明书》。

（二）审核认定。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工作，并在社区醒目位置张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汇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汇总等工作后报县就业服务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汇总上报工作。对申报有疑问的进行回访；对审核合格的，在其《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确认专用印章，同时录入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并汇总上报市州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附件 2

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标准及申办流程

一、社保补贴对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一)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二) 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三)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四)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二、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期限及标准

(一) 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1、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可申

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后，可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3、代发放工资或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第三方单位，以及毕业时间（毕业证发放时间）超过 2 年的高校毕业生，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1、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不早于初次申报时间一年，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不再申报本补贴。自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计算，距法定退休时间不足 5 年的，可延长享受至法定退休时间；提前退休的，以实际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补贴起始时间不能追溯至初次核定享受政策之前；延迟退休的，以法定退休时间作为享受补贴截止时间，延迟退休期间不再继续享受补贴。

2、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同一时间、同一对象只能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之中的一种，不能同时享受；对同一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单位，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累计时间不超

过本办法规定的期限。

3、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灵活就业登记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限从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之日起，至毕业时间满 2 年为止。不同小微企业招用同一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累计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 1 年。同一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可在不同时间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1、对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2、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计算因素为：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4050”人员（女性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下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 60% 予以补贴，非“4050”人员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的 40% 予以补贴。

3、符合条件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社会保险补贴按前款非“4050”人员标准执行。

三、社会保险补贴申办流程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方式。

（一）提出社保补贴申请。

1、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按规定先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且须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向社会保险费缴纳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社会保险费补贴。

2、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应按照省平台要求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 （2）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
- （3）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件；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3、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在完成缴费后，前往社会保险费缴纳地各社区（村）或通过官方平台自主申报，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录入上传以下资料：

- （1）社会保障卡；
- （2）属高校毕业生的，还需上传毕业证书。

4、申报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单位）和个人，对填报录入的

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提交虚假错误信息导致的后果由填报单位和个人全部承担。

（二）审核拨付补贴资金。

1、企业（单位）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由县就业服务中心通过省平台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相关补贴信息在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银行账户。

2、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和资金拨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由社区（村）完成资料录入和调查，提交给街道（乡镇）进行确认，街道（乡镇）完成确认后，提交县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相关补贴信息在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4、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从受理到审核完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